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14-039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焦化)函告: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攀民初字第47号】:“本院在审理原告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诉被告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被告钟明强、被告杜勇梅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向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认为原告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自愿提出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一、事由

攀枝花焦化于2014年3月5日就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阔陶瓷”)尚未支付的煤气包干使用费9,666,710.43元向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2014年3月6日受理该案件【(2014)攀民初字第17号】。(详见公司2014年4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中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相关章节)

攀枝花焦化由于受政策因素的影响被强制关闭,也将使直接依靠公司煤气进行生产、经营的下游企业—天阔陶瓷停产、关闭。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阔陶瓷历年来已经使用、尚未支付的煤气款余额9,666,710.43元。由于天阔陶瓷是租用四川圣达陶瓷有限公司的厂房设备进行生产经营,无可资担保、抵押等相应物权用以维护公司权利,由此将会造成对天阔陶瓷的收款难度加大;且天阔陶瓷拟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攀枝花焦化于2014年3月5日在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天阔陶瓷提起诉讼。

攀枝花焦化认为即使在胜诉的情况下,也难以确认其回收金额,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9,666,710.43元,剔除正常计提96,667.10元后补足差额9,570,043.33元。

二、进展

1、攀枝花焦化提起诉讼后,于2014年3月24日追加天阔陶瓷股东钟明强、杜勇梅为被告。经查询,天阔陶瓷已于2014年6月4日在工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

2、法院受理后,对原告(甲方)、被告(乙方)双方进行了民事调解,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书》:“一、甲方考虑到乙方提出的天阔公司经营期间的损失问题,同意乙方支付协议期间及事实合同期间的煤气包干使用费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二、该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煤气包干使用费乙方分二次支付,在2014年11月前支付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剩余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乙方在2015年6月30日前付清。该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支付完毕后,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消灭。三、协议签订后,如任何一方违约,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故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14年7月3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攀民初字第47号】:“准许原告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攀枝花焦化于2013年12月31日对应收天阔陶瓷的煤气包干使用费9,666,710.43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和民事裁定书【(2014)攀民初字第47号】裁定,虽然公司已经取得收款的权利,但根据诉讼实践,公司认为:在《协议书》到期并收到该等款项后再作相应的账务处理。故在尚未收到该等款项前对公司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14-040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98.27% - 529.39%	盈利:381.32万元
	盈利:1900万元-24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22元-0.0786元	盈利:381.3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4年半年度与2013年同期相比,市场出现反向走势,焦炭及其副产品和原煤采选产销量大幅下降,其中:

1)焦炭产量减少约21万吨,下降约60%,其中: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关闭导致直接减少产量约14万吨,减少100%;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减少产量约7万吨,下降约32%;相应减少副产品产量;

2)焦炭销量减少约18万吨,下降约56 %,主要是: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关闭直接减少销量约13万吨,减少92%;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减少销量约5万吨,下降约30%;相应减少副产品销量;

3)原煤采选产销量均减少3.8万吨。

2、焦炭及其副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营业收入下降约60%,同时营业成本也下降约60%;

3、报告期贷款规模减少相应减少财务费用约510万元;

4、合并范围减少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关闭等原因,使管理费用减少约920万元;

5、报告期减少上年同期在营业外支出列支的员工补偿费700万元;

6、由于期末库存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持续下跌,计提减值准备增加约1,450.00万元;

7、报告期转让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股权后合并投资收益增加约500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5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预计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上升 180.46%-230.08%。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30.84% - 275.95%	盈利: 1,329.95万元
	盈利:4,400.00万元 - 5,0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二季度杀虫剂等产品价格上涨,部分产品成本下降,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公布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30,000,000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3%)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1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2014年7月1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至359,437,833股,本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849,867,981股;鸿达兴业集团此前已质押股份因转增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于当日自动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359,437,83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2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05,636,841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7.2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2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及之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本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4—01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项 目	2014年度1-6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0万元 - 1000万元	亏损:25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17元	亏损:0.04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紧紧围绕“提质增效,优化升级,改革创新”的基调,不断优化市场、产品、技术结构,向价值链高端转型,着力于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加强费用控制,总体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并实现净利润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5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基本持平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20万元	24.36万元
基 本 每股收益	约0.0008元	0.00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半年市场销售情况一般,再加上公司上半年的费用支出,所以在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仅实现微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4-032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2,496.7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中的1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1%)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冻结期限自2014年7月4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2,496.7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中的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质押给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11日起至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上述2,000万股公司股份已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质押专户。本次质押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质押前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后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2,496.72	37.94%	40,496.72	36.16%

注: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申请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并取得《关于接受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证上[2014]203号)。

截止本公告日,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40,496.72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6%,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18,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2%;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质押专户共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028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该子公司已于近期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注册号:650000038005406

名 称: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499号秦基大厦1号楼13层办公3号房

法定代表人:王柱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矿石加工(贵稀金属除外);销售:矿石,矿产品,矿粉,焦炭,煤炭,有色金属材料,钢材,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陶瓷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橡胶制品,化工原料,饲料;机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物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物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4-04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四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发布的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份业绩为亏损2,500万元至亏损1,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 ~ -3500万元	盈利:-3,310.4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

1、公司正在加强行业客户和专业终端产品的销售,尚未最终形成收入;

2、公司继续加大海外销售和研发投入,造成相关费用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预计为2014年8月28日,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4-04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关于其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前期质押相关情况

2013年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5,000,000股,高管锁定股12,000,000股。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3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高管锁定股9,000,000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9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3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解除质押, 高管锁定股3,000,000股解除质押。同时,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0股,高管锁定股27,000,000股。上述股份质押情况, 详见2013年12月19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2013年12月25日, 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0股,高管锁定股20,000,000股。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4年1月2日, 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7,00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000,000股,高管锁定股16,000,000股。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2014年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4年1月16日, 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20,000,000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情况,详见2014年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4年5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3,0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情况,详见2014年5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4年6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于2014年1月2日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10,000,000股解除质押。201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0,00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变动情况,详见2014年7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变动情况的公告》。

2014年7月3日, 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于2014年1月2日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6,000,000股及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详见2014年7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二、本次质押相关情况

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高管锁定股5,00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郭信平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4,359,0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55,000,000股,占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38%。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49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增长幅度为:0% -3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 - 40%	盈利:10,436.29万元
	盈利:11,479.92万元-14,610.8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导致公司业绩预测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2014年上半年代理业务收入的实际结算情况好于公司在编制和披露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时所做的预测。

2、公司金融服务业务发展顺利,2014年上半年该业务的盈利情况好于公司在编制和披露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时所做的预测。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50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授信期限3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和开立保函,可循环使用。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招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以本公司位于天津和平区解放北路与曲阜道交口西南侧信达广场塔楼901、902、903、905、906、907、908、909、910、911、912、1001、1002、1003、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单位【《房地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101031404955、101031404952、101031404953、101031404954、101031404957、101031404956、101031404958、101031404959、101031404960、101031404961、101031404963、101031404962、101031404964、101031404971、101031404965、101031404966、101031404967、101031404968、101031404969、101031404970、101031404972、101031404973号】抵押于招行深圳分行,为此次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授信的担保以及授信的延期、展期等由公司与贷款人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意授权招行深圳分行之指定职员办理上述授信的抵押物登记手续。

备注:

1、公司2012年4月10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以公司位于天津和平区解放北路与曲阜道交口西南侧信达广场塔楼901、902、903、905、906、907、908、909、910、911、912、1001、1002、1003、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单位抵押于招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已于2014年6月3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替代。

2、公司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个人对此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7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劲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拟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召开。《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4年7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项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5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被担保方名称: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信贷”)

2、本次担保金额: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为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鉴于2014年7月11日公司、世联信贷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家圆云贷”资产包交易及委托管理的合作框架协议》,世联信贷与赣州远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远发”)签署了《资产包买卖协议》、《资产包委托管理协议》等协议,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为上述协议提供履约保证以及为赣州远发的约定投资收益及本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金额预计不超过1.7亿元。上述两项交易合计金额为不超过2.3亿元。

3、是否为关联交易:由于陈劲松先生间接控制本公司48.0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劲松先生回避表决。

4、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5、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为公司上述两笔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陈劲松先生间接控制本公司48.0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劲松先生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一九九三年四月,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注册资本为76,377.6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代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业务。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98亿元,净资产17.73 亿元,201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3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18亿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17亿元,净资产18.27亿元,2014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0.45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6000万元的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将为本次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7月11日,公司、世联信贷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家圆云贷”资产包交易及委托管理的合作框架协议》,世联信贷与赣州远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远发”)签署了《资产包买卖协议》、《资产包委托管理协议》等协议,约定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赣州远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累计价值不超过1.5亿元的贷款资产。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拟为上述协议的履行以及协议项下赣州远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享有的投资收益及本金(预计累计不超过1.7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保证期间为上述债务履行之日起两年,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故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将相关议案内容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但斌先生、张炯先生、陈杰平先生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但斌先生、张炯先生、陈杰平先生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为公司担保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为公司担保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陈劲松向赣州远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担保函

2、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原定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新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效率,节省成本,同时也便于广大股东深入、全面了解相关提案内容,增加广大股东知情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召开,其股权登记日时间相应变更为: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0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9日至 2014年7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7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增加临时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和股权登记日发生变更外,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9日—2014年7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4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

(4)发行数量

(5)认购方式

(6)定价基准日

(7)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8)限售期

(9)股票上市地点

(10)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4、审议《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与北京搜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搜房网-世联行股权投资与合作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以上第1-12项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项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经见2014年7月11日及7月1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8号议案,12号议案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登记方法

1、登